
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113 年下半年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

一、刑案新聞發布統計：

- (一) 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：本局113年7月至12月發布刑案新聞共計4件，發布要件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（以下同）第1款（對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、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，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）及第7款（對於媒體查證、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，影響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、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，認有澄清之必要）。
- (二) 揭露影音資料案件：統計本局發布刑案新聞件中，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，揭露偵查中之影音資料、照片者計4件(100%)，均依規定去識別化處理。

二、各單位刑案新聞發布：

- (一) 馬公分局發布「民眾互毆，警出動快打帶回究辦」案（113年8月1日）。

本(1)日 18 時 37 分許，發生在馬公市四維光復路口，民眾報稱有打架案件，警方獲報迅速抵達現場，強力壓制並將相關涉案人帶回法辦。

雙方人馬共計 10 人，因工地糾紛發生口角衝突，一方持犯罪工具毆打對方，造成吳姓、林姓民眾兩人受傷，警方獲報後立即啟動快打部隊控制現場，協助就醫，全案已帶回涉案人回本分局繼續偵辦，釐清案情，本案將依刑法第 150 條妨害秩序罪移送澎湖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
馬公分局再次重申，任何意圖打架滋事而聚集多數人之行為，包含糾集號召之人、應邀到場獲在場助勢未動手打架的參與者等，都已觸法。也呼籲：遇有糾紛都應平和理性協調解決；任何

糾眾滋事行為，警方都會嚴查嚴辦，千萬不要以身試法(詳如新聞稿、偵查不公開發布新聞檢核表)。

- 1、發布要件：第 1 款(對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、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，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)。
- 2、審查結果：經審視相關資料，均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。

(二)馬公分局發布「馬公市三多路旁自小客車內發現大體」案(113 年 9 月 13 日)。

113 年 9 月 12 日 17 時 43 分許，民眾報稱停放在馬公市三多路路旁一輛自小客車內，疑似有民眾大體躺臥，本分局立即派員了解。

案經本分局派員及通知警察局鑑識人員到場採證後，初步發現自小客車車內確實有 1 女子，救護人員到場確認後，已無生命跡象，經分局偵查隊查訪及光明派出所調閱監錄系統後得知，該名女子身分姓楊(48 歲)，本分局已連繫楊姓家屬並通知相關人製作筆錄，詳細死亡原因尚待調查釐清，全案將報請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刑事相驗(詳如新聞稿、偵查不公開發布新聞檢核表)。

- 1、發布要件：第 1 款(對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、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，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)及第 7 款(對於媒體查證、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，影響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、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，認有澄清之必要)。
- 2、審查結果：經審視相關資料，均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。

(三)馬公分局發布「馬公市光明路某大樓 2 樓電梯醉倒」案(113

年 11 月 11 日)。

於 11 月 09 日 23 時 45 分許，在馬公市光明路某大樓 2 樓電梯口，有民眾致電派出所報稱需要警方協助，員警到場見 2 名酒醉男子，其中 1 人更醉臥電梯，最後由警方通知計程車將 2 人載返民宿。

經查兩人同為朋友，來自嘉義縣，於上述時、地到大樓內消費飲酒後，2 人不勝酒力，其中 1 人醉臥電梯，民眾發現報請警方協助，隨後警方在身上發現有某民宿房卡，聯絡計程車前來載送，期間彼此對於衝突行為隻字未提，警方亦未接獲有民眾在電梯產生糾紛之情事。

為求謹慎，事後警方調閱監視錄影系統，發現雙方在電梯內有發生肢體糾紛情事，後續將會以刑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偵辦，警方呼籲，小飲怡情，大飲誤事，喝酒要有所節制，避免害己又害人(詳如新聞稿、偵查不公開發布新聞檢核表)。

1、發布要件：第 1 款(對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、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，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)及第 7 款(對於媒體查證、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，影響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、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，認有澄清之必要)。

2、審查結果：經審視相關資料，均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。

(四)馬公分局發布「縣道 202 線 5.75 公里處 A1 類交通事故」案(113 年 11 月 14 日)。

11 月 13 日 18 時 40 分許，在縣道 202 線 5.75 公里處(西溪段)，劉姓民眾駕駛自小貨車，沿縣道 202 線西溪往湖西方向行駛，行至肇事地點時，適行人莊男沿縣道 202 線南側往北側橫

越馬路，雙方發生碰撞致肇事，造成莊男受傷送三總澎湖分院救治。初步肇事原因已由本分局交通分隊成案調查中。

馬公分局呼籲，民眾駕車請謹慎駕駛減速慢行，另均應遵守各項道路交通規則，確保行車安全，避免交通事故不幸事件發生（詳如新聞稿、偵查不公開發布新聞檢核表）。

1、發布要件：第 1 款（對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、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，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）及第 7 款（對於媒體查證、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，影響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、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，認有澄清之必要）。

2、審查結果：經審視相關資料，均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。

三、工作提示與策進：

（一）報案人個資及報案內容仍有偵查不公開問題，不能直接作為宣導素材，應消除其個案性，參考重點如下：

- 1、去除姓名個資（含姓氏）以代號代替，如 A 先生、B 小姐。
- 2、不可揭露被害人可被特定之背景資料，例職業、上班地點等身分特徵。
- 3、如需揭露詐騙話術（模式）之對話截圖，有關被害人部分應完全塗抹（包含被害人之照片背景）。
- 4、應事先確實告知被認出之可能，並留有其同意紀錄，且即使事前獲得同意，仍應依前三點辦理。
- 5、完全塗抹係指相關資料經去識別化後，達到其親友完全無法識別或連結背景物而推知，無侵害隱私疑慮。簡要而言，就是要糊到看不出來。

（二）重大或矚目刑案發生媒體必然追訪，面對媒體壓力應衡量個案

狀況（犯罪嫌疑程度、罪刑重大與否、案件性質及是否具公益性），瞭解媒體關注需求，可於合規定內作妥適說明，惟應堅守底線以保障人權及維護偵查秘密。

（三）有關安排解送人犯動線，重點如下：

- 1、避免犯嫌遭媒體過度拍攝。
- 2、縮短於公共場合暴露機會。
- 3、提供適當遮蔽物如口罩等。

（四）重大案件於相關證據未經檢驗或犯罪事證尚未調查明確前，不得僅因有關涉嫌人到案或拘捕，即予發布新聞，另如為回應對治安衝擊之必要，仍應注意不得揭露嫌疑人資訊，以免造成媒體追訪，間接侵害其名譽及隱私。

（五）如有運用網路社群（如 LINE、臉書）協助偵辦刑事案件，為避免案情遭轉傳新聞媒體，所傳訊息不得涉機敏性及洩漏個資，加入群組成員應有管理者把關，請各單位再加強宣達所屬。

（六）被害人保護制度漸趨完善，且網路及媒體之轉傳及報導迅速，務必通知所屬於偵辦刑案除應落實偵查不公開要求外，對於兒少、性侵、人口販運等被害人，應採取更高密度之主動保護措施，例如於逮捕、解送等公開場合應主動防止媒體拍攝，避免被害人遭識別。

（七）偵辦刑案犯罪嫌疑人經逮捕、拘提、通知或自行到案，應在偵詢室或辦公處所內不受干擾之空間偵詢調查，並確實管制無關人員進入辦公處所。

（八）司法警察機關公開偵查中資訊，應限於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必要、籲請協助指認等例外情形。然媒體報導充斥一般竊盜、單純鬥毆或傷害、毀損糾紛、賭博、酒駕公共危險等新聞，警察機關又經常以宣導犯罪預防、媒體關注或洽詢為由，濫發新聞資料，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。